

cooling-off period

English

Opposition
cooling-off period

2
24

歐盟
European Union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不須提出申請

收到異議通知書後
將自動開啟程序



協商成功

依協商結果進行後續程序

可能的協商結果：異議人同意並存、撤回異議、商標申請人減縮註冊類別等

如達成的協議內容要求商標申請人應撤回申請案、或減縮商品及服務類別，官方將退還異議申請費給異議申請人



協商失敗

進入對抗期

異議申請人可於協商結束後補充其主張以及證據資料，補充期限為2個月

商標申請人於收到對方提交的資料後，應於2個月內回覆

2
9 18

提出異議	審理異議	異議結果
須提出申請 雙方皆可提出 收到異議通知書後 2個月內提出	協商成功 依協商結果進行後續程序 可能的協商結果：異議人同意並存、撤回異議、商標申請人減縮註冊類別等	協商失敗 繼續異議程序 一旦談判破裂，任一方可以隨時申請結束冷靜期 希望結束冷靜期的一方應提交書面申請，冷靜期將在對造提交同意書後正式終止 商標申請人可在冷靜期結束後1個月內提交答辯書

11

[illegible]

□ □ □ □ □ □ □ □ □ □ □ □ □ □ □ □ 2013 4 15 □ □ □ □ □ □ □ □

僅適用於2013年4月15日後提出異議的商標申請案

```
graph TD
    A[提出異議] --> B[須提出申請]
    A --> C[雙方皆可提出]
    B --> D[異議人提交理由及陳述後  
到官方作成異議決定前  
隨時可提出]
    C --> D
    A --> E[冷靜期間]
    E --> F[6個月]
    E --> G[可延期1次 / 上限6個月]
    E --> H[冷靜期總長不超過12個月]
    E --> I[協商]
    I --> J[協商成功]
    I --> K[協商失敗]
    J --> L[依協商結果進行後續程序]
    K --> M[繼續異議程序]
    I --> H
```

提出異議

須提出申請

雙方皆可提出

異議人提交理由及陳述後
到官方作成異議決定前
隨時可提出

冷靜期間

6個月

可延期1次 / 上限6個月

冷靜期總長不超過12個月

協商

協商成功

依協商結果進行後續程序

可能的協商結果：異議人
同意並存、撤回異議、商
標申請人減縮註冊類別等

協商失敗

繼續異議程序

任一方可以隨時申請結束
冷靜期

無論冷靜期是因期滿或經
申請結束，都將從冷靜期
開始時的法律程序階段再
開異議程序。如：在提交
證據階段申請冷靜期，則
冷靜期結束後，異議人應
依相關規定，於3個月內提
交證據

11

1.

2.

IP

1. EUIPO Home – Help Centre – FAQ EU Trade Mark – Opposition, EUIPO
2. GUIDELINES FOR EXAMINATION OF EUROPEAN UNION TRADE MARKS PART C OPPOSITION – 3. Cooling-Off Period
3. Guidance: standard opposition proceedings before the Trade Marks Tribunal, UKIPO
4. Objecting to other peoples trade marks and the legal costs, UKIPO
5. How to file an opposition to the registration of a trade mark, IP Australia
6. อนุสัญญาว่าด้วยการคุ้มครองเครื่องหมายการค้า – อนุสัญญา